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份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6年2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460.3万头，同比变动-0.77%（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商品猪239.9万头）；商品猪销售均价11.59元/公斤、同比变动-18.72%。商品猪销售收入64.05亿元、同比变动-23.98%。

月份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700.9	700.9	105.66	105.66	12.57
2026年2月	460.3	1,161.2	64.05	169.71	11.59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间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273,951,4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已于2026年2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同意由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6年3月5日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涉及合计36,271,700股H股股份（以下简称“超额配股权股份”），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的比例约13.2%。

超额配股权股份按发售价每股39港元（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股份的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发行及配售。超额配股权股份将交付予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H股股份的承配人。

香港联交所已批准上述超额配股权股份上市及买卖，预期该等超额配股权股份将于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时开始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公司于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上市后			
	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公司已发行股本		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后公司已发行股本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A股股东1	5,462,771,3412	95.2%	5,462,771,3413	94.6%
H股股东	273,951,400	4.8%	310,223,100	5.4%
股份总数	5,736,722,741	100%	5,772,994,441	100%

注：1、包括公司回购并作为库存股份持有的69,586,523股A股；

2、代表2026年3月4日公司A股股本数量；

3、假设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后，A股股本数量保持不变。

公司将因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而获得额外募集资金，额外募集资金净额约1,395百万港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佣金以及与行使超额配股权有关的应付估计开支）。额外募集资金净额将由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用途按比例分配使用。

二、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间结束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间已于2026年3月5日（星期四）（即提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的截止日期后第30日）结束。稳定价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在国际发售中超额配售合计41,092,700股H股，占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的15%；

2、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按每股H股介于38.98港元至39港元的价格（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连续买入合计4,821,000股H股，占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约1.8%。稳定价格经办人、或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的最后一次买入于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作出，价格为每股H股39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

3、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6年3月5日（星期四）按每股H股39港元的价格（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的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涉及合计36,271,700股H股，以促成将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H股的承配人。

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额配股权已于2026年3月5日（星期四）失效。

三、公众持股量

紧随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及稳定价格期结束后，公司将继续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9A.28B(2)条项下的公众持股量规定。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43.8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43.74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3月10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4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了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转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5年5月27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202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211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2025年12月4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2026年1月16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2026年1月29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发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2026年2月6日，公司发行H股总数273,951,400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已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为每股39港元。

截至2026年3月5日，公司本次发行H股超额配股权已部分行使，并将于2026年3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共发行36,271,700股H股。本次H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港元（根据2026年3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34.42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43.80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6323%（即k=36,271,700/5,736,722,741≈0.6323%），A为增发新股价34.42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43.80+34.42×0.6323%）/（1+0.6323%）= 43.74（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因公司本次H股超额配股权股份发行，“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74元/股。本次“牧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6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广利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3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3月13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5年12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4月10日，共20个工作日。2026年4月11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购买金额(M)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300万	0.05%
3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每笔100元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份额的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4月10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融汇智”）持有公司股份18,973,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8%；控股股东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融创鑫”）持有公司股份12,318,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控股股东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融创富”）持有公司股份7,517,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4%。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控制，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809,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0%。

● 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和军融创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69,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3,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前述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8,973,030股
持股比例	25.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973,030股
股东名称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318,966股
持股比例	16.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318,966股
股东名称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517,820股
持股比例	9.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17,8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973,030	25.08%	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控制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318,966	16.28%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17,820	9.94%	
	合计	38,809,816	51.30%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8,16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6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48,16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7日～2026年6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01,21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91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8,42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2,78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7日～2026年6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20,39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48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0,39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7日～2026年6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根据《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晶品特装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晶品特装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构成一致行动人外，本企业与晶品特装的其他股东不在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

2、自晶品特装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晶品特装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

3、在晶品特装上市后6个月内如晶品特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期间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若晶品特装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晶品特装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的股份。

7、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8、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晶品特装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晶品特装，则晶品特装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晶品特装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1、本次减持为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本次前述股东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无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和军融创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3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1369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上海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海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6年3月6日，结束时间请以上海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海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上海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4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A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90	02249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411　1.334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27,090.81　4,671,745.52
	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56,254.49　2,803,047.3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0470　2.0080	

注：根据《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一年的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收盘后，若任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8元（含），则本基金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利润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09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0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03月0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6年03月1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6年03月10日开始计算，2026年03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